

2024 年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公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 负责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三) 组织协调全区铁路公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道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负责道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客运工作。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四) 负责提出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行业有关规费政策建议，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负责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点设置的审核、申报工作。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五) 承担农村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上级农村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

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组织协调农村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六）承担重点运输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

（七）负责全区县道的布局规划和建设、养护和管理，监督和指导下全区乡村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负责全区公路路政管理。

（八）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九）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切实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理念，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规范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推行交通运输综合审批服务，推进交通运输审批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优质便民化服务，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

响农村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区城乡水务局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发放《采砂许可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2、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合理规划、设置校车农村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县道通行技术条件和按照标准在县道上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指导镇街改善乡道、村道通行技术条件和按照标准在乡道、村道上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开展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

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运输工具、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审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资料，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申请，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区公安分局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配合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4、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

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5、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交通运输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公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三）组织协调全区铁路公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道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负责道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客运工作。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四）负责提出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行业有关规费政策建议，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负责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点设置的审核、申报工作。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五）承担农村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上级农村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组织协调农村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六）承担重点运输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

（七）负责全区县道的布局规划和建设、养护和管理，监督和引导全区乡村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负责全区公路路政管理。

（八）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九）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切实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理念，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规范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推行交通运输综合审批服务，推进交通运输审批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优质便民化服务，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十三) 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农村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区城乡水务局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发放《采砂许可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2、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合理规划、设置校车农村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县道通行技术条件和按照标准在县道上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指导镇街改善乡道、村道通行技术条件和按照标准在乡道、村道

上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开展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运输工具、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审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资料，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

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申请，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区公安分局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配合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4、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

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5、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交通运输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公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三）组织协调全区铁路公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道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负责道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客运工作。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四）负责提出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行业有关规费政策建议，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负责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点设置的审核、申报工作。指导行业投

融资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五）承担农村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上级农村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组织协调农村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六）承担重点运输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

（七）负责全区县道的布局规划和建设、养护和管理，监督和指导下全区乡村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负责全区公路路政管理。

（八）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九）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切实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理念，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规范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推行交通运输综合审批服务，推进交通运输审批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优质便

民化服务，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农村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区城乡水务局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发放《采砂许可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2、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合理规划、设置校车农村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县道通行技术条件和按照标准在县道上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指导镇街改善乡道、村道通行技术条件和按照标准在乡道、村道上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开展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

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运输工具、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审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资料，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申请，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区公安分局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配合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4、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

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5、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交通运输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 办公室（挂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

(二) 综合室（挂安全股牌子）

(三) 人事法规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36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4.4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55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87.3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914.22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6.3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64.45	本年支出合计	2,364.4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364.45	支出总计	2,364.4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2,364.45	2,364.45	2,36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55	256.55	256.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45	185.45	185.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3	123.63	123.6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2	61.82	61.82										
	07		就业补助	71.10	71.10	71.1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1.10	71.10	7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2	87.32	87.3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2	87.32	87.32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1	56.41	56.4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30.9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14.22	1,914.22	1,914.22										
	01		公路水路运输	1,914.22	1,914.22	1,914.22										
		01	行政运行	1,077.71	1,077.71	1,077.7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21	290.21	290.21										
		04	公路建设	90.00	90.00	90.00										
		06	公路养护	263.30	263.30	263.30										
		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93.00	193.00	19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36	106.36	106.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36	106.36	106.36										
		01	住房公积金	106.36	106.36	106.3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364.45	1,456.84	90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55	185.45	71.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45	185.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3	123.6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2	61.82		
	07		就业补助	71.10		71.1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1.10		7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2	87.3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2	87.32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1	56.4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14.22	1,077.71	836.51	
	01		公路水路运输	1,914.22	1,077.71	836.51	
		01	行政运行	1,077.71	1,077.7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21		290.21	
		04	公路建设	90.00		90.00	
		06	公路养护	263.30		263.30	
		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93.00		19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36	106.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36	106.36		
		01	住房公积金	106.36	106.3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6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55	256.55		
		八、卫生健康支出	87.32	87.3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914.22	1,914.22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6.36	106.3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64.4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64.45	2,364.4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64.45	支 出 总 计	2,364.45	2,364.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364.45	1,456.84	1,400.16	56.68	90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55	185.45	185.45		71.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45	185.45	185.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3	123.63	123.6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2	61.82	61.82		
	07		就业补助	71.10				71.1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1.10				7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2	87.32	87.3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2	87.32	87.32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1	56.41	56.4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30.9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14.22	1,077.71	1,021.03	56.68	836.51
	01		公路水路运输	1,914.22	1,077.71	1,021.03	56.68	836.51
		01	行政运行	1,077.71	1,077.71	1,021.03	56.6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21				290.21
		04	公路建设	90.00				90.00
		06	公路养护	263.30				263.30
		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93.00				19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36	106.36	106.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36	106.36	106.36		
		01	住房公积金	106.36	106.36	106.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456.84	1,400.16	56.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48.17	1,348.1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1.26	411.2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7.45	197.4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28	33.2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1.14	321.1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3.63	123.6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1.82	61.8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6.41	56.4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91	30.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83	5.8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6.36	106.3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8		56.6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09		22.09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82		1.8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83		0.83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40		11.4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88		0.8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96		12.9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		4.90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9	51.99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45	0.4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8.19	38.1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35	13.3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1.60	0.00	30.60	0.00	30.60	1.00	26.03	0.00	25.20	0.00	25.20	0.8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456.84	1,456.84	1,456.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48.17	1,348.17	1,348.1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1.26	411.26	411.2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7.45	197.45	197.4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28	33.28	33.2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1.14	321.14	321.1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3.63	123.63	123.6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1.82	61.82	61.8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6.41	56.41	56.4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91	30.91	30.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83	5.83	5.8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6.36	106.36	106.3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0.08	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8	56.68	56.6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09	22.09	22.09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82	1.82	1.8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83	0.83	0.83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40	11.40	11.4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88	0.88	0.8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1.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96	12.96	12.9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	4.90	4.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9	51.99	51.99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45	0.45	0.4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8.19	38.19	38.1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35	13.35	13.3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907.61	907.61	907.61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特定目标类	53.30	53.30	53.30					
县道养护工程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美丽农村公路建设区级补助	特定目标类	90.00	90.00	90.00					
国省道及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特定目标类	193.00	193.00	193.00					
第一书记经费和退休人员补贴等	特定目标类	1.37	1.37	1.37					
安全生产网格员薪酬	特定目标类	71.10	71.10	71.10					
离退休党支部经费	特定目标类	0.44	0.44	0.44					
公益岗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208.00	208.00	208.00					
执法用车运维费	特定目标类	23.40	23.40	23.40					
聘用人员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27.00	27.00	27.00					
执法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3.60	3.60	3.6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60	3.60	3.60					
	01		公路水路运输	3.60	3.60	3.60					
		01	行政运行	3.60	3.60	3.6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2,36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64.4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2,36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6.84 万元，项目支出 907.61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2,36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25.10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425.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22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9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109.3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425.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0.8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74.24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编制内实有人员的减少；二是非现场执法系统、国省道及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经费的项目资金减少；三是美丽农村公路建设区级补助项目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四是财政代管资金 2024 年未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其他收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6.03万元，比上年减少5.57万元，下降17.6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2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20万元，比上年减少5.40万元，下降17.65%，主要原因是核销3辆报废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0.83万元，比上年减少0.17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也相应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68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的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3.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2 个，预算资金 90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07.61 万元。拟对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3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县道养护工程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党支部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44		
	其中:财政拨款	0.4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开展离退休党支部工作,实现离退休党支部正常运转和党建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经费	0.4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支部书记人数	1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准发放	符合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促进党建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促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党员满意度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网格员薪酬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1.10		
	其中:财政拨款	71.1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认真抓好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严格督促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确保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网格员薪酬	71.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网格员人数	1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准发放	符合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网格员工作热情,提高网格化管理工作效能	效果明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管理,项目可持续性强	效果明显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网格员对工资薪酬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省道及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国省道及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现全区74.035国省道、53.31公里县道路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非公路标志强制拆除,平交道口硬化、减速带安装以及部分积水路段改造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国省道及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经费	1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省道公里数	74.035公里
			县道公里数	53.31公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市中区实行普通国省道路长制实施方案》要求	符合要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出行环境	明显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交通事业稳步推进	有效推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线村民对出行环境的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县道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县道养护工程工作,实现县道53.34公里道路灌缝、挖补、罩面,路肩培护、边沟疏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道养护工程	20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道养护工程公里数	53.34公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良路率	≥5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出行环境	明显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交通事业稳步推进	有效推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线村民对出行环境的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聘用人员劳务费项目,完成对聘用人员劳务费的发放,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费预算	27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4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预算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权益	保障权益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履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	持续有效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7%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岗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8.00		
	其中:财政拨款	20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开展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实现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和稳定就业,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影响,促进社会团结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岗劳务费	20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4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准执行	符合规定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 稳定就业	保障权益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团结稳定发展。	促稳定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益岗人员对薪酬待遇的满意度	≥96%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用车运维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40		
	其中:财政拨款	23.4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执法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实现执法车辆正常运转,保障了交通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用车运维费	23.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数	13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公务用车按定额标准 执行	符合定额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合法经营者权益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交通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促进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持续有效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执法经费项目,实现交通项目建设管理及交通执法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经费	3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	≥5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预算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区域路网结构	明显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保障交通工作持续有效开展,促进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持续有效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交通执法人员的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3.00		
	其中:财政拨款	19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通过2021年2月共建设2处非现场执法系统，G206税郭段1处（单向3车道）、抱犊崮旅游大道1处（双向4车道），共计7车道，能够有效把控超限超载频发重点路段区域，有效改善周边路域环境和维护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2023年，通过加快推进治超非现场建设进度，辖区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达到3处，能够有效把控超限超载频发重点路段区域，有效改善周边路域环境和维护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19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建成车道数	7车道
			2023年建成车道数	10车道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优良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延长道路使用寿命。	保畅通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道路交通的秩序与稳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公路保护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经费和退休人员补贴等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7		
	其中:财政拨款	1.3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通过第一书记补助,保障了第一书记待遇,更好的助力乡村振兴发展;2、通过开展退休人员补贴工作,实现保障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	1.2万元
			退休回民补贴	180元
			劳模津贴	1440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人数	4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准发放	符合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助力发展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对补助的满意度	≥98%
			退休人员对补助的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美丽农村公路建设区级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美丽农村公路建设工作,实现建设美丽农村公路示范路30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美丽农村公路建设区级补助	9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丽农村公路建设区级补助公里数	30公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市中政办发〔2021〕6号	符合要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出行环境	明显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交通事业稳步推进	有效推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线村民对出行环境的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3.30		
	其中:财政拨款	53.3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实现53.3公里农村公路县道路面状况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53.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道日常养护公里数	53.3公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良路率	≥5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出行环境	明显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交通事业稳步推进	有效推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线村民对出行环境的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同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